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公  
114002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函

機關地址：712001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 
588號

承辦人：蔡朝文

電話：06-5978211#225

傳真：06-5988248

電子信箱：nd09301@ntbsa.gov.tw

710012
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1142542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單位(統一編號：06477446)業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變更會址一案，檢送「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」1份，請依式填妥並檢附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本所(綜所稅股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26日南市社團字第11403318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相關證書影本。

(二)理事長暨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(三)扣繳單位及負責人私章(請用印於申請書)。

(四)設籍地址最近年度房屋稅繳款書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，如為承租房屋，另需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三、如委託代理人申辦時，應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、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。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身份證明為影本，需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，以備留存。